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考点4：预算审批（★）

1、预算的审批

预算的审批是使预算草案转变为正式预算的关键阶段，只有经过审批的预算才是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预算主体必须遵守的正式预算。（“各级预算”由“各级人大”审批）

- （1）中央预算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 （2）地方各级预算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总结】谁来批准？

	由谁批准？
审查、批准预算草案	县级以上人大
预算执行的监督	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
调整方案的审批	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
决算草案的审批	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

【解释】乡镇一级只有人大，没有人大常委会，所以乡镇一级的监督审批部门是“乡镇一级的人大”，而非“乡镇一级的人大常委会”。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2、预算的备案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对下一级政府依照《预算法》的规定报送备案的预算，认为有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有其他不适当之处，需要撤销批准预算的决议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3、预算的批复

(1) 各级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20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

(2) 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总结】人大批准后20日内，由财政部门向各部门批复，各部门在15日内向各单位批复。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例-单选题】根据《预算法》的规定，各级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特定主体应当在20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该特定主体为（ ）。

- A.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 B.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
- C. 本级人民政府
- D. 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答案：D

解析：根据《预算法》，各级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20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考点5：预算执行（★）

1、预算年度开始后，各级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下列支出：

- （1）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
- （2）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
- （3）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
- （4）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2、各级预算的收入和支出实行**收付实现制**。特定事项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实行**权责发生制**的有关情况，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3、组织预算收入

(1) 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截留、占用或者挪用预算收入。

(2) 各级政府**不得**向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下达**收入指标**。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3) 对于法律有明确规定或者经国务院批准的特定专用资金，可以依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财政专户**。【解释】财政专户，是指财政部门为履行财政管理职能，根据法律规定或者经国务院批准开设的用于管理核算**特定专用资金**的银行结算账户。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4、国库

(1) 国家实行国库集中收缴和集中支付制度，对政府全部收入和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

(2) 政府的全部收入应当上缴国库，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国库是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和库款支拨的专门机构。

(3) 国库分为中央国库和地方国库。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4) 县级以上各级预算必须设立国库。

(5) 具备条件的乡、民族乡、镇也应当设立国库。具体条件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6) 各级国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和预算支出的拨付。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7) 各级国库库款的支配权属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冻结、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的库款。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5、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按照预算执行，
不得虚假列支。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
况开展绩效评价。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6、预算执行中的余缺调剂

(1) 各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方案，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报本级政府决定。

(2) 各级预算周转金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管理，不得挪作他用。

(3)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各级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4) 省、自治区、直辖市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出现**短收**，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少支出等方式仍不能实现收支平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可以**增列赤字**，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并应当在下一年度预算中予以弥补。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解释】“超收收入”：

是指年度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实际完成数**超过**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收入数的部分。

【解释】“短收”：

是指年度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实际完成数**小于**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收入数的情形。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5) 各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应当在下一年度安排使用并优先用于偿还相应的专项债务；出现短收的，应当通过减少支出实现收支平衡。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6) 各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应当在下一年度安排使用；出现短收的，应当通过减少支出实现收支平衡。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例-判断题】各级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答案：√

解析：各级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例-多选题】根据预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预算执行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B. 各级国库库款的支配权属于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C.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 D. 各级政府可以向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下达收入指标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答案：ABC

解析：选项D：各级政府不得向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下达收入指标。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考点6：预算调整（★）

1、应当进行预算调整（人大常委会批准）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 （1）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 （2）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 （3）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 （4）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解释】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厉行节约、节约开支，造成本级预算支出实际执行数小于预算总支出的，不属于预算调整的情形。

【注意】在预算执行中，由于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必须及时增加预算支出的，应当先动支预备费；预备费不足支出的，各级政府可以先安排支出，属于预算调整的，列入预算调整方案。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例-多选题】根据预算法律制度的规定，经批准的中央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进行预算调整的有（ ）。

- A. 需要增加预算总支出的
- B. 需要减少举借债务数额的
- C. 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 D. 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答案：ACD

解析：选项B：需要增加（不包括减少）举借债务数额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考点7：决算（★）

决算是对于年度预算收支执行结果的报告，在实质上则是对年度预算执行结果的总结。决算是预算管理程序中的最后一个环节。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1、 国务院财政部门“编制”中央决算草案，经国务院审计部门“审计”后，报国务院“审定”，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总结】财政部编——审计部审——国务院定。

2、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编制本级决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报本级政府审定，由本级政府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3、 乡、民族乡、镇政府编制本级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4、各级决算经批准后，财政部门应当在20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决算。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决算后15日内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例-单选题】根据预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中央**决算草案**在编制后应经特定机关审查和批准。该特定机关是（ ）。

- A. 国务院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
- C. 财政部
-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答案：B

解析：国务院财政部门编制中央决算草案，经国务院审计部门审计后，报国务院审定，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考点8：预算监督（★）

预算监督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依法对全部预算活动的监督。

预算监督贯穿于预算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有效地推进财权法治化，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性和绩效性。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1、权力机关对预算的监督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中央和地方预算、决算进行监督。

(2)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本级和下级预算、决算进行监督。

(3)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对本级预算、决算进行监督。（乡镇级没有下级了）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2、政府对预算的监督

(1)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管理有关工作，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2) 县级以上政府**审计部门**依法对预算执行、决算实行审计监督。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3、其他主体对预算的监督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有违反预算法的行为，可以依法向有关国家机关进行检举、控告。

(2) 接受检举、控告的国家机关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为检举人、控告人保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检举人、控告人。